京土整储收合（ ） 号

**政府储备土地抵押估价委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0年 月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吕振库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101160

经办人：李雨萌

电 话：010-55595157

传 真：010-55594534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 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 座10层1003室

邮政编码：100031

经办人：陈 颖

电 话：010-82253558

传 真：010-82253571

2011年09月23日，甲乙双方签订《政府储备土地抵押估价委托协议书》（编号：京土整储收（评）/年第/号）（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协议第四条评估费修改为：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154615元）,其中人民币 肆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 （小写：¥46384.50元）已经支付；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元伍角 （小写：¥108230.50元）未支付。

经甲乙双方对原协议的付款约定核对并确认，未支付款项中具备付款条件金额为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元伍角（小写：¥108230.50元），由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 （小写：¥0元）因相关工作不再开展而不具备支付条件，乙方同意甲方无义务再向乙方支付，即原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及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